

內科部消化內科契約醫師徵才簡章：

職稱、職等	契約醫師
主要業務	一、內科（消化內科）相關業務。 二、臨時交辦業務。
辦公地點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內科部（消化內科） 院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所需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五個月）
資格條件	1. 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中/西醫學系畢業。 2. 具醫師證書、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3. 具中華民國國籍（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4. 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到院時即應辦理執登，若未符合執登條件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期限 報名方式	1.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 2. 繳交資料：報名時檢送下列資料影本，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 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詳附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醫師證書、內科專科醫師證書、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證書、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及服務年資證明（請附服務相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等情形具結書。 3. 報名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院人事室報名，逾期不受理，如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 4. 郵寄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人事室收並註明【應徵內科部消化內科契約醫師】。
甄選方式 日期、地點	※甄選方式採：採面試方式辦理。 ※甄選時間：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另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請隨時留意。 ※地點：另行通知
備註	1. 經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本院網站及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2.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 3. 本案由本院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4. 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5. 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6. 甄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7. 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請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8. 日後若因院方業務需要將彈性調整單位。 9.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10. 錄取後發現未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執業登記者，則

	取消錄取資格。 1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12. 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上班，則取消應試，不再另行公告。 13. 經本院甄選錄取人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時，請填寫自願放棄錄取確認書，以利本院通知備取人員或辦理下次公告事宜。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劉小姐 (07) 751-1131 轉 2210	